

6. 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采取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并按照其本国的司法程序，对犯有或被控犯有公约第2条所列罪行的人进行起诉、审讯和惩处，以充分执行公约第4条的规定；

7.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进行公约第10条所规定的工作，并请该委员会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加强努力定期汇编累积的清单，列出被认为犯有公约第2条所列罪行的以及对其已提起公诉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8. 请秘书长将上面所指清单分发给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全体会员国，并通过各种大众传播工具让公众注意这些事实；

9.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国际的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加强活动，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进行谴责来提高公众的认识；

10.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适当的渠道散布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期使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1. 请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0(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下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

1983年11月22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38/2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各 国提出报告的义务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3日第37/44号决议，

注意到各缔约国有义务完全遵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³的规定，包括依照公约第9条及时提出定期报告，

再次承认国际文书所规定提出报告的义务加诸给各缔约国的负担，特别是对那些技术和行政资源有限的国家，

⁴³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各缔约国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规定下提出报告的义务的报告，⁴⁴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强调影响各项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提出报告办法的许多问题是彼此相关的，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⁵

2. 请秘书长将其报告及大会审议报告的记录的分析性摘要，转交《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审议；

3. 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审议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分析和建议，同时应考虑到在大会和公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上表示的各种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其意见和建议。

1983年11月22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38/2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1982年12月3日第37/46号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⁶的现况的1983年11月22日第38/18号决议以及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⁴⁷的执行情况的其他有关决议，

审议了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9条第2款规定提出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七和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⁴⁷

强调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必须以公约的基本规定为其内政外交的准则，以求对一切种族歧视的事例包括任何地方存在的种族主义思想的残余或表现进行的斗争取得成功，

⁴⁴A/38/393。

⁴⁵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⁴⁶ 第3057(XXVIII)号决议，附件。

⁴⁷《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8号》(A/38/18)。

铭记着所有缔约国有义务完全遵守公约的规定，

对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表示欢迎，其中包括纳米比亚，它于 1982 年 12 月 11 日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加入公约，

也对委员会同各主管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及联合国其他机关继续合作表示欢迎，

注意到委员会第二十七和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作出的建议，

1. 赞赏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七和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2. 赞扬委员会对消除任何地方存在的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本源的一切形式的歧视作出的贡献；

3. 强烈谴责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政策是最令人憎恶的种族歧视的形式，促请所有会员国采取有效的政治、经济以及其他措施，确保消除该政策并彻底执行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各项有关决议；

4. 叼请联合国有关机关确保委员会获得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适用各领土的一切有关资料，并促请管理国同这些机关合作，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以便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5 条规定的职责；

5. 赞扬委员会继续致力于消除南部非洲境内的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政策并且致力于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解放和独立的各项决议；

6. 喜见委员会致力于消除任何地方存在的对少数民族和属于少数民族的个人以及土著居民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并经由执行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使他们能够充分享有人权；

7. 又喜见委员会致力于消除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并且在不歧视的基础上增进他们的各项权利，使他们获得完全平等，包括享有保持文化特色的自由；

8. 促请所有会员国采取有效的立法、社会经济

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证防止或消除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本源的歧视；

9. 又促请公约缔约国，遵照公约制定有关的立法及其他措施，充分保护少数民族和属于少数民族的个人的各项权利以及土著居民的各项权利；

10. 赞扬公约缔约国采取措施，保证在其管辖范围内，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有适当投诉程序可循；

11. 再次请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一般指导方针，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公约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资料，包括关于其本国居民人口组成及他们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关系的资料；

12.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为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的目标作出的贡献，⁴⁸以及委员会编写关于公约某些条款的执行情况的研究报告对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作出的贡献；

13. 呼吁缔约国充分考虑它们根据公约规定的义务，及时提出它们的报告。

1983 年 11 月 22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38/22. 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51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6 号、1981 年 11 月 13 日第 36/28 号和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48 号决议，

认识到青年直接参与缔造人类前途极为重要，同时青年在实现以公平和正义为基础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能够作出宝贵的贡献，

认为有必要向青年传播和平的理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人类团结及献身谋求进步和发展目标的精神，

⁴⁸ 参看上面第 38/14 号决议。